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2025.5.30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 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30

采购单位：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 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30

采购单位：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4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49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6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62 -

QCZC2025-003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0030

项目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676917.33 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 180 厚道路混凝土硬化面积：3082.39 平方米，道路硬化维修面积：1144.56 平方米，2.00 米高护坡 13.20 米，5.6 米高护坡 24.20 米，维修 500 方原有蓄水池 1 座，新做 100 方蓄水池 1 座，新做阀门井 96 座，给水管道的 8217 米，提升水泵 1 台，购置烘干机及加工设备一套，改厕 50 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沿路清理垃圾、杂草、三堆 6 公里），（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4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



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上传或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



【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马岭街

联系电话：13809343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联系电话：18139936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正午

电 话：13809343363

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项目名称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	QCZC2025-0030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马岭街 联系人：黄正午 联系电话：13809343363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联系人：徐金金 联系电话：18139936227
4.1	采购预算	2676917.33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5.5	分公司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1	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7.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8.1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5.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

		示范村建设项目 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18.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SF（资格预审磋商响应文件）或. ZGTF（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上传或递交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上传或递交地点：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为准
22.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将依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 <u>1</u> 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u>2</u>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8.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0.2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收取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6.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示日起，成交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成交通知书。
47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成交（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

		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成交(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48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1)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货物、工程、服务)，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9.2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

	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1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	--



49.3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查询结果：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9.4	时间安排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情况，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到 80%，甲方停止付款；剩余 20% 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 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价格为准)。



(二) 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QCZC2025-0030

1.4 采购方式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本项目已办理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进行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4.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竞争性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保证金及费用

6.1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邀请；
- （2）竞争性磋商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内容；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0.7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10.8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



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上传或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3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除《采购内容》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工程量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造价文件”，应在“造价文件”对采购内容中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

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4 本次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供应商应在“造价文件”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15.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6.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审查。

1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 （五）政策落实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造价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二）其他技术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8.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8.7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或递交

19.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上传或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磋商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或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或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1.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1.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将依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审查文件，若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23. 磋商小组组建

23.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由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1人及以上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4 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单位代表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



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并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响应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职责

25.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

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6.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2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2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2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2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2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27. 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
否为唯一报价；
- （3）投标报价有完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且不存在缺项漏项的；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未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 (8)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上传或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磋商小组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



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0%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内容》。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



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串通投标的情形

3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4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4. 无效投标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七) 成 交

35. 成交人的确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 合同签订及履行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



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成交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9.2 若《采购内容》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9.3 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39.4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4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4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43. 质疑事项

43.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43.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43.4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3.5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43.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3.7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8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9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



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11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3.12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44. 投诉

44.1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44.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 其他规定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成交通知书

46.1 成交公示日起，成交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成交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政采贷”

“政采贷”金融服务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成交(成交)供应商



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成交(成交) 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4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48.2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8.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其他

49.1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9.2 关于甘肃中工国际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及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3 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4 时间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2. **需执行的标准：**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安全责任承诺：**所有工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员 1 人，须具有岗位合格证书；质量员 1 人，须具有岗位合格证书。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4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2. 开始施工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建设地点：庆城县马岭镇董家滩村。

7.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情况，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到 80%，甲方停止付款；剩余 2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价格为准）。

8.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 年。

9. **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国家有关本



(二) 招标控制价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 村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676917.33元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定额工期: 120日历天 招标工期: 96日历天

编 制 时 间: 2025-05-27 复 核 时 间: 2025-05-27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概况：
- 1、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依据“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图，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GB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3、定额基价：土建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安装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8-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 4、人工费调整：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 5、材料费：一类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庆建建发[2025]7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中庆城县信息价计算。
- 三、取费标准：
-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按三类工程1000万元以内取费计算，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及环境保护税。
- 2、税金：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中关于一般计税法的规定，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
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三)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如需施工图纸，请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工程量清单如有表述不清楚或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
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
村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概况：
- 1、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依据“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图，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GB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3、定额基价：土建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安装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8-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 4、人工费调整：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 5、材料费：一类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庆建建发[2025]7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中庆城县信息价计算。
- 三、取费标准：
-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按三类工程1000万元以内取费计算，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及环境保护税。
- 2、税金：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中关于一般计税法的规定，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受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0m高护坡 13.2m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8.85				
2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素土	m3	4.17				
3	010404001001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0mm厚3：7灰土	m3	2.09				
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5.78				
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2.59				
6	010101001001	平整土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2	26.4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m3	9.71				
8	0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1.勾缝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勾缝	m2	25.34				
9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2				
10	011702028001	压顶模板		m2	1.32				
11	011701002001	砌筑脚手架		m2	26.4				
12	010404001002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2.部位：滤水层	m3	0.02				
		分部小计							
		5.54m高护坡 24.2m							
1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	m3	68.2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二类土						
14	010201001002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素土	m3	18.15				
15	010404001003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厚3:7灰土	m3	9.08				
16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20.07				
17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20.97				
18	010101001002	平整土坎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2	134.07				
19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m3	75.39				
20	011201003002	墙面勾缝	1.勾缝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勾缝	m2	131.65				
21	010507005002	扶手、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62				
22	011702028002	压顶模板		m2	2.42				
23	011701002002	砌筑脚手架		m2	134.07				
24	010404001004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2.部位:滤水层	m3	0.1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受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维修500方原有蓄水池 1座							
1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差慈湖原有钢筋砼盖板 2. 废料运输:5km	m3	14.97				
2	010505003001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97				
3	011702016001	平板模板		m2	78.91				
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6@150	t	3.326				
5	040901008001	植筋	1. 材料规格:Φ16 2. 植入深度:20cm	根	514				
6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涂膜厚度、遍数: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m2	83.16				
7	010512008001	井盖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砼井盖	套	1				
		分部小计							
		新做100m3蓄水池 1座							
8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65.17				
9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厚3:7灰土	m3	16.55				
10	010401001003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m3	6.95				
11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m3	8.14				
1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t	1.8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格：Φ16@150					定额人工费
13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33.53			
14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 墙体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m3	20.18			
15	010505003002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22			
16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4@150	t	2.054			
17	011702016002	平板模板		m2	61.93			
1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找坡层：30mm厚1:3防水砂浆找坡层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mm厚SBS防水卷材	m2	61.9			
19	011201003003	墙面勾缝	1. 勾缝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勾缝	m2	86.81			
20	01B001	不锈钢水箱	1. 名称：不锈钢水箱 2. 其他：保温棉安装、检修梯	m3	101.74			
		分部小计						
		给排水管道直埋基础 12S8-14						
21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5360.88			
22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5360.88			
		分部小计						
		阀门井 96座						
23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	座	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受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m	620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82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63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835				
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DN100 2.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9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受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烘干塔部分							
1	01B002	顺混流烘干主塔 约20.1m	1. 型号:5HL-150 2. 备注:1、日处理150吨，降水幅度13 ~15% 2、塔体外型3.84m×2.55m×24.1m。 3、含3节储粮，11节烘干，2节缓苏，2节冷却，共18节 4、角状盒优质镀锌板材，合理折弯角度，减小风阻，让热风更顺畅穿透粮层，带走潮湿气。 5、塔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材，通塔装配式结构，减少焊接点，减少板材应力，塔体稳定更高，更安全。	套	1				
2	01B003	热风机1#	1. 型号:4-72-8C 2. 备注:风量21611-40070m³/h 风压3789-2778Pa 转速1980r/min 国标节能电机，高稳定性，离心风机，拥有较好的风压动力，可稳定穿透粮层	台	1				
3	01B004	热风机2#	1. 型号:4-72-8C 2. 备注:风量19464-36427m³/h 风压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131-2296Pa 转速1800r/min 国标节能电机 ，高稳定性， 离心风机，拥 有较好的风压动 力，可稳定穿 透粮层						
4	01B005	冷风机	1. 型号:4-72-6.3A 2. 备注:风量7729-15458m³/h 风压1256-798Pa 转速1450r/min 国标节能电机，高稳定性，离心风机，拥有较好的风压动力，可稳定穿透粮层	台	1				
5	01B006	热风管道	1. 备注:1、管道送风。 2、外部保温层40mm(保温棉)。 3、外敷0.35mm彩钢保温板。 热风温度 45℃-160℃	套	1				
6	01B007	冷风管道	1. 备注:冷风温度-30-30℃	套	1				
7	01B008	排粮	1. 备注:变频调速，数显表 BWD3-59 摆线针减速机。	套	1				
		分部小计							
		附属设备							
8	01B009	塔前提升机	1. 型号:TD TG/5028 2. 备注:1、机头有防爆口，机筒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 2、机座防跑偏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结构。机筒设有观察孔，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3、高强度尼龙皮带斗，覆胶头轮防滑破碎，SKF 轴承。 4 优质斗 DS22816: 3 5 斗/m						
9	01B010	燃气燃油炉	1.型号:RSJ180 2.备注:1、燃烧室为双层结构。 2、内胆采用304不锈钢钢材。 3、外壳体采用Q235碳钢板。 4、外部采用高密保温层，外敷纳米0.40彩钢板，高耐候性。 5 燃烧机（可燃气体、油、甲醇）	套	1				
		分部小计							
		电器部分							
10	01B011	电器控制系统	1.型号:ZKG-3 2.备注:1、彩色模拟流程显示，PLC 控制模块。 2、可远程输出信号监控烘干系统。 3、带多处温度监测及多项报警功能，主要电器控制元件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4、配有电机电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流监测，电 源电压表，数 字温度表，排 料频率表等仪 表，并配有 满料联锁， 断电保护，超 温控制等安全防 护功能。 5、储粮端配监 控。						
11	01B012	电线电缆	1. 国标电缆	件	1				
12	01B013	测温传感器	1. 型号: WP 2. 备注: 正泰电 器，实时监测 设备运行温度 ，确定设备安 全稳定运行	件	4				
13	01B014	料位器	1. 阻旋式，给 出控制系统设 备内部高低料 位信号，实时 掌握设备内部 运行情况	件	2				
14	01B015	水分仪	1. 电子数量， 给出当前粮层 湿度参考，实 时掌握塔内粮 食状况	件	2				
		分部小计							
		附属设备及运 输施工							
15	01B016	圆通初清筛	1. 型号: TCQY-80 2. 备注: 清理量3 0吨/小时，筛 体钢板分部位 别为 δ 10.0、 δ 6.0、δ 4.0 、δ 3.0、δ 1. 8普钢板，筛板 为 δ 2.5。筛 筒倾角可根据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物料特性 4-8度任意调节，以获得最佳清理效果，可同时分离大、中、轻杂质，传动机构结构紧凑，在轴线方向上，创造性将筛片分为三段，每段有三片，同时两面开有大检测门，大大降低了换筛片的强度，在筛片外圈，配置有高强度钢板，有效清理筛孔堵塞物。内筛孔前段18*18mm，后段16*16mm，外筛孔Φ						
16	01B017	筛前提升机	1. 型号: TDTG50/28 2. 备注: 30T-50T/H，硬齿面齿轮减速机，叠斗材质：高密度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动力为：减速机电机（高速比和效率高，运转平稳噪音低，使用可靠寿命长，过载能力强，耐冲击惯性力矩小）高度11米	台	1				
17	01B018	双重比重筛	1. 型号: 5XFZ-80型 2. 备注: 清选机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是一种通用型粮食清选机械，它对粮食中的茎秆、草叶、尘土、石子等有较好的清除作用，它的主要作用为风选，重力分离选，利用作物的籽粒形状不同进行筛选的复式作业，但是在杂质与被清选作物籽粒在比重几何形状相差不是很大的情况下，则不会产生明显的分离效果（如成熟期的燕麦），成熟期的燕麦其分离效果一般在70-80%之间，而且根据杂质的含量不同有差异产生，即使清选同一种作物，也会因收获阶段不同、水份含量不同而产生差异；一般情况下收获初期因水份较大、清洁率、清选率、清选效率都有所下降，同时在收获后期。						
18	01B019	地磅	1. 型号:100吨 2. 备注:100T模块式秤台肆节，秤体3.0m×18m（台面钢板厚10mm）1台 赛金和 宝钢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基础、土建	项	1		35000	35000					
2	安装辅料	项	1		5000	5000					
3	吊装费用	项	1		14000	14000					
4	运输费用	项	1		28000	28000					
5	输送机	台	1		10000	10000					
6	地磅	台	1		60000	60000					
7	双重比重筛	台	1		6000	6000					
8	筛前提升机	台	1		19000	19000					
9	圆通初清筛	台	1		5000	5000					
10	料位器	件	2		3000	6000					
11	测温传感器	件	4		2000	8000					
12	电线电缆	件	1		3000	3000					
13	电器控制系统	套	1		13000	13000					
14	燃气燃油炉	套	1		35000	35000					
15	塔前提升机	套	1		25000	25000					
16	排粮	套	1		16000	16000					
17	冷风管道	套	1		4000	4000					
18	热风管道	套	1		15000	15000					
19	冷风机	台	1		13000	13000					
20	热风机1#	台	1		19000	19000					
21	顺湿流烘干主塔 约20.1m	套	1		11000	11000					
合计					449000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需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烘干机及加工设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厕所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提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提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提升

标段：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提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提升	标段: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
3	报价完整性及合理性	投标报价有完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且不存在缺项漏项的；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真实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未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5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标行为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其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未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29.2）

2.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共 5 项, 满分 24 分)	①项目经理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分 ,没有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且清晰可变);
		②项目管理 成员(6分)	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各类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清楚,管理制度详细明确,流程规范科学,得 3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有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1分 ,最高加分 3分 。 (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且清晰可变)
		③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近3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1分 ,最高 2分 。 (业绩须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④售后服务 方案(8分)	为确保所有项目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不达标工程整改方案、质量保障承诺、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得 8分 ;在满分 8分 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1分 ,扣完为止。
		⑤安全质量 事故(6)	1. 自查并承诺近三年来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1.5分 ,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得 1.5分 。(满分 3分) 2. 自查并承诺近三年来投标人施工现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1.5分 ,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得 1.5分 。(满分 3分)
3	技术部分 (共 6 项, 满分 46 分)	①施工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主要技术工种安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横道图、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程协调及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 10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分 ,扣完为止。
		②技术方案 及措施(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安排合理,施工质量有保证,方案切实可行,得 4分 ,方案完整,基本可行,得 2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不得分; 施工工艺先进,技术措施合理,得 3分 ,工艺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5分 ,工艺落后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满足质量、进度要求,得 3分 ,基本满足质量、进度要求,得 1.5分 ,不满足质量、进度要求,不得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与工程进度（5分）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对项目工期安排符合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④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得5分 ，机构基本健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得2分 ，机构不健全，无管理体系， 不得分 ；	能够针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
		⑤环保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保措施完整可行，得3分，环保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1.5分，环保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明确，符合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2分，文明施工措施明确，基本符合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文明施工措施不明确，不符合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不得分。
		⑥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进度计划，得3分，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合理，能满足进度计划，得1.5分，机械设备配备不合理，无法满足进度计划，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备合理，满足进度需要，得3分，人力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进度需要，得1.5分，人力资源配备不合理，无法满足进度需要，不得分。

3. 磋商要求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5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线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3.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4.1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4.4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5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4.5.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投标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报价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4.6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4.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6.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

7.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8.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财政局采购办、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9.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QCZC2025-0030-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QCZC2025-0030-1

项 目 名 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发包人）：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甲 方（发包人）：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施工地点：_____

4、施工内容：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 ____日历天。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第四条、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五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六条、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情况，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到 80%，甲方停止付款；剩余 2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价格为准）。

注：本项目可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出的施工人员必须在作业之前向乙方讲清作业四至界线，质量标准，交清责任，并现场跟班作业，检查、指导，及时解决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合理要求。

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不按技术标准要求施工，甲方将要求停工并限期整改，直至作业质量达标为止，其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



管理，甲方将终止施工并解除承包合同。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甲方将另行组织劳力进行作业，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完成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服从甲方的安排调配和监督，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内按照甲方的作业标准要求施工。

乙方在施工期间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不得随意降低工程标准，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施工环节，要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施工费用。

第八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5) 图纸（如果有）；
- (6) 造价文件或预算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条 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其作业面积、质量等逐项进行验收检查。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

1. 签订地点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2.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公司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电话：19996251567 邮箱：/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及中标通知书。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



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落实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QCZC2025-0030-1



附件: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



商 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QCZC2025-0030-1



附件：5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CZC2025-0030-1



附件：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 (五) 政策落实

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造价文件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 (二) 其他技术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资格审查文件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 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5-0030-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 号），庆 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 15 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 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 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 知》（庆公管办发〔2018〕2 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 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 11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 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 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 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 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 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 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 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 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 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 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 ”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 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 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 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 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相关证件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QCZC2025-0030-1



四、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QCZC2025-0030-1



五、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文档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大写）	
2	投标报价（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4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法人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QCZC2025-0030-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表中需评审的材料（设备）名称栏的内容由采购人选定。

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擅自修改序号、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单位等信息，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材料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 基数	费率 (%)	计 算 式	金额(元)
1	规费				
1.1					
1.2					
1.3					
1.4					
1.5					
2	税金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五）项目管理机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QCZC2025-0030-1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满足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成交通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5-0030-1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5-0030-1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上传或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上传或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QCZC2025-0030-1



(二)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5-0030-1

